

证券代码：834974

证券简称：天英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74	天英科技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4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九）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3-2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一）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贷款，预计合计金额不超 3,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山、李娜为上述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 1,2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09时30分起至5月18日10时00分止。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2栋14楼公司1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2838577 传真：0755-82838515
联系人：黄萍 电子邮箱：ping.huang@timelink.cn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费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